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227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12月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09年12月16日  
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陳健波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1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09年12月16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陳健波議員就**  
**“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，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，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，加上沉重的工作壓力，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，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，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；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，除了工作以外，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；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，包括建立和諧家庭、公益社會、追求知識等等；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，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，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，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，亦可減少勞資糾紛，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；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成立專責小組，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，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，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，不單來自工作，建立和諧家庭、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；
- (二)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，成立特別基金，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，積極推動更加靈活的彈性上班文化，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，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；
- (三)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，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，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，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興趣活動，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，以及凝聚員工士氣，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；及
- (四) 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，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，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休假，例如陪產、進修、恩恤假等。